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有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有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有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同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 元、2,000 元或3,000 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第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

01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02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80
03 年台非字第473 號判決意旨參照）。在數罪併罰，有2 裁判
04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5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2年
06 度台非字第22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
08 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資料各1 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11 刑。又查附表編號1 至5 所示5 罪曾經本院以113 年度簡字
12 第381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確定，編號7 至8 所示
13 2 罪曾經本院以113 年度簡字第250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7 月確定，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
15 界限（即附表8 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 年6 月），亦應
16 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 至5 、7 至8 原
17 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6 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1 年
18 8 月）。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19 各次施用之時間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兼衡受刑人對於本案
20 定應執行刑表示「懇請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9頁
21 本院辦理刑事案件簡易答詢表），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2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1 項本文、第
24 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本文、第8 項，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吳秉洲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111年6月15日9時18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1號	113年3月14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81號	113年4月17日	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81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1年7月15日9時57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0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81號	113年7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81號	113年11月1日	
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3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03號	113年11月21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03號	113年12月25日	編號7至8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50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8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9日15時35分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